



香港復康會包括其所有附屬有限公司（“本會”）按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確保儲存的個人資料準確、獲適當處理及充份保護並妥善儲存。並依照在收集資料時所說明的收集目的使用該等資料。

收集目的

1. 香港復康會會使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- (a) 辦理有關申請使用本會服務，包括復康巴士服務之審批事宜；
 - (b) 辦理有關審批車資及客戶戶口之信貸審查及財務事宜；
 - (c) 與客戶聯絡有關本會服務事宜；
 - (d) 作為研究及發展服務；及
 - (e) 與有關政府部門處理所有涉及復康巴士服務之事宜。
2. 客戶必須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。如客戶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有效處理服務申請或提供服務。

獲轉交資料的部門 / 人士

3. 客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轉交予其他政府部門、決策局及有關機構，以作跟進上述第 1 段的各項事宜。

活動推廣

4. 本會可能使用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（特別是姓名和聯繫資料，如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和郵政地址），作為日後活動推廣之用，如向你發送直郵、電子郵件、電話或短信。

索閱個人資料

5. 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，客戶有權索閱及修正其個人資料。客戶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。

查詢及更新資料

6. 有關客戶向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查詢，包括索閱及修正資料，可以書面通知本會，郵寄地址：九龍藍田復康徑 7 號香港復康會藍田綜合中心地下 2 號室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行政主任收，或致電復康巴士服務熱線 2824 6500 查詢。

客戶如同意上述第 4 項有關本會使用個人資料的安排，可毋須簽署及交回此頁。

客戶如不同意上述第 4 項有關本會使用個人資料的安排，請於下方空格加上「✓」號，簽署後交回本會。 本人不欲收取有關香港復康會的任何活動推廣通訊。

客戶姓名 *		客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* (英文字母及頭 4 位數字)	
家長 / 監護人 # 姓名 (如適用)		客戶 / 家長 / 監護人 # 簽署 *	
日期 *			

* 必填欄位 #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FEG/03c/1123

